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服務申請書

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之個案服務,包含協調個案及照顧者需要之照顧服務使用、轉介及追蹤,並依照不同階段所需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提供諮詢服務。本人(個案或家屬)同意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接受個案服務,包含:

- (一)協調與轉介相關之醫療及照顧服務資源;
- (二)諮詢服務:除本人依照需求去電諮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外, 同意本中心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與追蹤服務;
- (三)個案服務資料登錄:為接受長期照顧延續性服務,同意本中心專業人員將個案服務資料登錄於失智照護服務系統, 資料將包含個案基本資料、照顧者資料、健康層面、諮詢 記錄等。

個案如無意願再參與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項目,請與本中心專業人員聯繫,並於終止服務前至少進行一次結束性會談,以保障個案之權益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個案簽名:

家屬簽名: (與個案之關係: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姓名		性 別	□男□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電 話		手 機	
	居住地址			
個	使用語言	□國語 □台語 □ □英語 □日文	□其他:	□原住民語:
案基本容	教育狀態	□不識字 □識字,未受正 國中、特教班(國中) □ 專 □大學(二三專)	高中(職)、特教班	狂 (高中職) □五
資料	身 分 別【可複選】	□一般戶 □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證明申請中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:障別 □領有重大傷病卡		□榮民 □原住民 等級
	長照或相關 服務使用 【可複選】	□居家服務□□	小規模多機能 長照專業服務 老人餐飲服務	□喘息服務
	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聯絡	關 係	□父母 □配偶 □子女 □: □其他:	媳婦 □女婿 [□孫子女 □鄰里長
人	聯絡電話		是否為照顧 者	□是□否
	□ 同聯絡人			
照	姓 名		性 別	口男 口女
顧	聯絡電話		年 龄	
者	與被照顧者 關 係	□配偶 □兄弟 □姐妹 □ □孫媳婦/女婿 □父親 □ 母 □外祖父母 □看護(母親 □岳父母	□公婆 □祖父

				下表	由專業	长人員填	寫			
個	案	來	源	□ 社區篩檢	□照	管中心		醫療機構]其他:
失	智診	斷情	況	□尚未確診	□確言	診為失智	症			
確	診 醫	院名	稱			醫師如	上名			
看	診	科	別			確診日	期	年	月	日
失	智	程	度	□極輕度□輕原	度口中力	度□重度				
失	智》	走 診	斷	□阿茲海默症/ □額顯葉失智; 症/□酒精或成 毒的失智症/□ □其他疾病引起 甲狀腺過低/□	症/□路 .癮物質 庫賈氏 起的失	易體失 ⁴ 引起的失 症的失 智症,如	智症/□ 失智症/□ 神經/	□創傷性腦 / □人类 亨汀頓症は 性病毒、缺	傷引 領免	起的失智 疫缺乏病 冒症/

民眾接受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之個案服務知情同意書

失智照護服務除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團隊人員的專業,更需要個案、家屬及照顧者的配合與意願,才能使照護服務發揮到最大的效益。為了順利提供照護服務,請您詳讀以下相關事項:

- 一、本中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,即難以提供所申請之服務項目。
- 二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,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之個人資料, 目的、資料類別、期間敘明如下:
 - (一) 目的:為提供個案諮詢服務、滿意度調查、或轉介相關之醫療照顧服務及社會 福利等相關資源範圍內使用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與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在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、經政府委託或特約之各團體、機構、或經本中心轉介之醫療、社會福利及相關非營利組織團體,運用電腦或非電腦方式取得資料,並依業務或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資料。
 - (四) 當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包含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 補充更正、停止利用或刪除。

三、其他記載事項:

如有任何疑問,可洽<u>臺大醫院雲林分院</u>失智共同照護中心,聯絡電話:05-5323911#562506。

□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個案簽名 :

家屬簽名: (與個案之關係:)

專業人員簽名: